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执破融合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推进全市法院执破融合改革，进一步融合执行与破产制度优势，促进“执转破”工作依法、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执破融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的执破融合案件，是指住所地在随州市范围内的被执行企业移送“执转破”的执行实施案件和相应破产案件，以及虽未移送“执转破”但需要借助破产审判资源实现债权的执行实施案件，不包括其他破产案件和破产衍生诉讼案件。

第二条 执破融合案件由执破融合团队负责办理，其他破产案件仍由破产审判部门办理。

被执行企业住所地为随州市辖区的“执转破”案件由本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可将部分“执转破”案件指定由被执行企业住所地基层法院审理。

第三条 被执行企业住所地在其他法院辖区，执行法院经识别认为符合执破融合条件的，可以向本院申请将相关执行实施案件指定执行，由被执行企业住所地法院纳入执破融合案件范围予以办理。

第四条 被执行企业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认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至第四条的规定执行。被执行企业是否具备重整原因、重整和解价值、重整和解可行性的认定参照《湖北省高级人民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鄂高法发（2023）13号）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被执行企业出现破产原因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实施法官应当提请执破融合团队进一步识别，及时启动“执转破”程序，将相关执行案件纳入执破融合案件：

（一）被执行企业已有10件以上终本案件的；

（二）被执行企业系“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或者主营业务属于前沿科技、高新技术领域，强制执行不利于落实相关产业保护政策的；

（三）被执行企业仍在生产经营且具有持续营运价值，可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焕发生机的；

（四）被执行企业主要财产已经完成变价，在执行程序中分配案款不利于平等各债权人合法权益的；

（五）被执行企业主要财产通过执行程序难以变价或者完成变价需要消耗较高的时间、人力、物力成本的；

（六）被执行企业亟需出清或予以挽救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被执行企业不具备破产原因且其主要财产在执行程序中未能成功变价的，执破融合团队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可以借助破产管理人力量对相关财产进行强制管理，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财产管理和分配的有关规定，将管理财产所获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但强制管理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七条 执破融合团队除了对相关执行人员提请的案件作进一步识别外，还应每季度指导终本管理专员对终本库中的存量执行实施案件开展识别，符合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及时启动“执转破”程序。

第八条 执破融合团队经识别认为相关案件符合执破融合条件的，应当根据被执行企业具体情况，引导当事人选择适用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程序，合理确定相关程序的启动时间。

第九条 执破融合团队决定将相关执行案件纳入执破融合案件范围的，由执行实施法官、终本管理专员填写相应表格并移交执破融合团队，执破融合团队应当在收到表格后三十日内负责征询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意见，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准备破产立案审查所需案件材料。

第十条 本院执破融合团队应当在相关材料收齐后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基层法院执破融合团队应当在材料收齐后三日内移送

本院执破融合团队立案审查。移送的材料不完备的，本院执破融合团队应当指导收齐，不得径行将材料退回。

第十一条 “执转破”案件由执破融合团队的破产审判法官和执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原案执行实施法官也可以加入合议庭。

“执转破”案件原则上应当在六个月内审结，案情复杂的，经分管破产案件的院领导审批，可延长三个月。简易“执转破”案件可以由执破融合团队的法官独任审理，原则上应当在三个月内审结。简易“执转破”案件的确定可参照本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一、二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移送“执转破”决定作出后，债务人所涉执行实施案件原则上应中止执行，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管理人控制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前，原执行实施案件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可暂不解除；

（二）适用破产清算程序的，原执行实施案件中已经开始的议价、询价、评估、拍卖、变卖等程序可以继续进行，但不得分配变价款或者将流拍财产裁定抵债；

（三）债务人存在隐匿、转移、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偏颇性清偿等行为的，原执行实施案件中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可暂不解除；

（四）其他继续执行有利于推进破产程序的情形。

第十三条 移送“执转破”决定作出后，执行实施案件符合结案条件的，执行实施法官可以在破产程序推进过程中选择

合适时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或终结执行。

第十四条 移送“执转破”决定作出后受理裁定作出前，部分债权人与被执行企业达成和解请求撤回“执转破”申请的，执破融合团队应当审慎审查，以避免在“执转破”过程中产生偏颇性清偿。

第十五条 破产程序可以参照执行程序的做法，按照议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债务财产的处置参考价。开展网络询价时，可以使用执行案件的网络询价平台。评估过程中，可以借助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资源开展标的物现状调查以及照片、视频、VR 的制作等事务。

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评估、鉴定和审计报告，在破产案件受理后仍未超出有效期的，破产程序中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或审计。

上述报告在破产案件受理后虽已超出有效期，但相关财产的市场价值未发生明显变化，或未对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破产参与人权利造成明显影响的，除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相关费用外，可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或审计。

债务人财产在执行程序中流拍又在破产程序中继续处置的，不受评估、鉴定和审计报告有效期的影响。

第十六条 破产程序中需要对债务人财产予以变价的，除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应当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

债务人财产变价过程中，执破融合团队可以借助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资源开展拍品看样、仓储保管、宣传推介等拍卖辅助事务。

债务人财产变价过程中需要强制清场的，由执破融合团队作出相应法律文书，会同执行实施法官组织力量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债务人同意“执转破”且积极配合管理人接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申请解除对其本人的限制消费措施的，执破融合团队可以通过管理人积极协调债权人出具同意意见，并移送执行实施法官及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

第十八条 破产程序中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序的，由原执行实施法官负责协调关联执行案件承办人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企业的执行。

第十九条 执行实施人员可以借助破产管理人的专业资源，开展财产分配、强制管理、反规避执行等工作，执破融合团队应当予以协调配合。

第二十条 全市法院应当建立执行与破产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债务人财产状况、破产案件审理状况等信息的实时互通。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5月6日

“执破融合”案件移送表

<table>
<tr><td>执行实施案号</td><td colspan="9">（ ）鄂13　执　　号</td></tr>
<tr><td>被执行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d>曾用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1">被执行人基本情况</td><td>1</td><td colspan="3">营业执照</td><td colspan="4"></td></tr>
<tr><td>2</td><td colspan="3">是否仍在营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 col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 colspan="3">实际控制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5</td><td colspan="3">其他经营管理人员</td><td colspan="4"></td></tr>
<tr><td>6</td><td colspan="3">有无存续价值</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股东情况</td><td>序号</td><td>姓名</td><td>持股比例</td><td>认缴出资额</td><td>实缴出资额</td><td>股权质押情况</td><td>联系方式</td><td>已知的股东间关系</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职工情况</td><td colspan="4">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欠薪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案件执行概况</td><td>1</td><td colspan="3">被执行人有效送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2</td><td colspan="3">现场调查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3</td><td colspan="3">印章、账簿、文书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4</td><td colspan="3">有无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td><td colspan="4"></td></tr>
<tr><td>5</td><td colspan="3">限高、失信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6</td><td colspan="3">已分配的财产</td><td colspan="4"></td></tr>
<tr><td>7</td><td colspan="3">已产生的执行费用</td><td colspan="4"></td></tr>
<tr><td>8</td><td colspan="3">已执行到位金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9</td><td colspan="3">需要说明的其他执行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able>